學生手冊 教務處重要章則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

102年2月18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,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,均以鈴聲為號。
- 三、各次段考與始業考試均須按時到場,凡遲逾二十分鐘者成績以零分計算,卅分鐘後才可出場。模擬考五十分鐘始可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除必須應用文具外,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。違者視情節輕重,經教務處討論後予以適當懲處。
- 五、補考時,必須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放在桌上,以便監考老師核對。
- 六、試題發出後,除因油印不清、題號、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外,其餘一律不得發 問。
- 七、考試時,答案卷上應先將本人年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好,然後答卷,如繳卷後發 現有未寫姓名之試卷,其成績酌以扣分。答案卡上之科別、班級、年級、座號應劃 記清楚。
- 八、考試時,不得從事窺視、夾帶、傳遞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設備之舞弊情事。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試時,不得互相借用具,如遇必要時,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,否則視同作 弊論處。
- 十、考試時應照時間規定繳卷,逾時不收。
- 十一、未繳卷者,不准藉故外出,已繳卷者,須立即出場,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笑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除因下列情況外,其餘一律不准請假: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(有證明文件者);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,具醫生證明;哺育幼兒;原住民因族內辦理慶典活動,經政府相關部會公告者,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務主任同意者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須保持肅靜,注意秩序,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十四、考試如有舞弊情事經判定屬實者,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,並送學務處依 章處分。
- 十五、如有未竟事官,由教務處討論後決行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